建道學刊 **56 (2021): 3-14**

祭司的召命——
仿照神與創造秩序

高銘謙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引言

祭司傳統與創造秩序之間有直接及密切的關係，這個關係已是學術界的共識。例如，海耶斯（John H. Hayes）及普呂斯納（Frederick C. Prussner）有這樣的說法：

> 創造的思想、祭司的思想（禮祭與典禮）及智慧的思想都有一樣主要的共同特徵：它們為宇宙及萬物的秩序建立意義，以至所主導的人生可以與這秩序接駁而不需訴諸於救恩歷史（*Heilsgeschichte*）……在舊約的眾多傳統中，可能沒有一樣能及祭司傳統那樣帶來神學的反思性，這些祭司材料被安排及組織成一個整全的世界觀及時間觀，也包括地理、文化角色，以及那些關於每星期、每季度及每年度的循環，主導了羣體生活與關係的正確秩序，好讓這些禮祭與規律能克服生命的混亂，從而恢復

> 人與人之間及神與人之間的正常關係。我們必須明白祭司（而非先知）才是古以色列中靈性的真正守護者，祭司神學創造了宇宙的意義，以至在人生不同領域中述說生命的整全，所以禮祭與律法的敬虔配對不會遜色於先知的宣講。[1]

這說明祭司神學為受造界賦予意義，其中涉及地理、世界及時間觀，好讓祭司能在這神學下主導以色列羣體的秩序與人倫關係，因此，祭司便帶有克服羣體混亂及恢復秩序的角色，而所涉及的手段便是禮祭與律法的敬虔要求與生活。我們可在這切入點來談祭司的召命，這召命與創造秩序的神學有關，也與祭司神學如何調節百姓生活有關。

若我們要探討祭司的召命，便要由利未記兩處提到他們的「使命宣言」作為起始點：

> 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利十10～11）

>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十九2）

---

[1] "Creation thought, priestly thought (cult and ceremonial), and wisdom thought have one major feature which they share in common: they order reality into meaning forms or create universes of meaning within which life can be viewed and understood without much special appeal to or reliance on historical thought categories or *Heilsgeschichte*... Probably no major stream of tradi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is more theologically reflective and integrated than the P-source. This material is organized and structured so as to present a total worldview and a structure of time, geography, cultural roles, weekly, seasonal, and multiyear cycles, a view of the proper orders of life and how they interrelate, ritual and routine for overcoming the disruptions in life and for the restoration of proper relationships both between persons and between humans and the divin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priests, not the prophets, were the real custodians of the care of souls in ancient Israel and priestly theology created a universe of meaning which could deal with the totality of life in its many dimensions and exigencies. There was certainly nothing less spiritual about cultic and legal piety than about prophetic proclamation; in fact, probley the opposite was the case." Frederick C. Prussner and John H. Hayes, *Old Testament Theology: Its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Atlanta, Ga.: John Knox Press, 1985), 275–76.

這兩處的「使命宣言」總結了利未記兩個部分的神學位置，第一部分就是祭司妥拉（The Priestly Torah），亦即是利未記一至十六章的經文，第二部分是神聖法典（The Holiness Code），亦即是利未記十七至二十六章的經文。諾爾（Israel Knohl）在他的《靜默的聖所：祭司妥拉與神聖學院》（*The Sanctuary of Silence: Priestly Torah and the Holiness School*）[2] 中詳細地分析利未記的來源與編修層次，指出祭司妥拉（利一～十六章）與神聖法典（利十七～二十六章）之間的同與不同，主要有兩點：

1. 祭司妥拉把焦點放在會幕的潔淨上，主力說明如何履行禮祭與獻祭來保持聖所的潔淨，好讓神不會離開至聖所。這是一個封閉的禮祭系統，神聖的領域只留在會幕內而不會延伸至其他地方，因此，祭司妥拉支持了祭司家族的專業化與獨特地位，而他們的神聖狀態必須與其他百姓分開，因為只有祭司才能知道主理禮祭的程序與條例。[3] 祭司妥拉認為禮祭系統必須與百姓分開出來，並建立不同神聖光譜的界限與領域，不容易讓沒有經過受權的人進入既定的神聖領域中，這樣，祭司妥拉的禮祭世界是一種祕傳（esoteric）的祭司世界。[4]

2. 神聖法典把焦點放在**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十九 2）這主題之上，這句吩咐所涉及的對象包括了全以色列民及寄居者，[5] 要求他們成為神聖，以至神聖的領域不只局限於祭司的家族，而是延伸到整個以色列民當中，而以色列民能夠藉神聖

[2] Israel Knohl, *The Sanctuary of Silence: The Priestly Torah and the Holiness School*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2007).

[3] Knohl, *The Sanctuary of Silence,* 44.

[4] Knohl, *The Sanctuary of Silence,* 153.

[5] 關於神聖法典的聽眾，可參 Jan Joosten, *People and Land in the Holiness Code: An Exegetical Study of the Ideational Framework of the Law in Leviticus 17-26*, SVT 67 (Leiden: Brill, 1996), 29–92。

法典所提出的道德規犯來達到神聖的狀態，好讓百姓能在他們的生活言行當中與耶和華神聖的本質有分。[6]

基於以上兩個觀點的同與不同，祭司便在兩個層次展現出兩個不同的召命。

筆者在本文藉着創造記中提到創造秩序的元素來探討祭司的兩個召命，首先會討論創造秩序與利未記十章 10 至 11 節以至整個祭司妥拉的關係，之後便討論創造秩序與利未記十九章 2 節以至整個神聖法典的關係，從而論證祭司的兩個召命之中心就是「仿照神」（*imitatio Dei*）的神學導向。

二　祭司妥拉：仿照神與「分開」[7]

創世記宣稱這個世界是由神所創造的，這代表世界的秩序由神所定義，而祭司傳統的禮祭世界正正與這創造秩序有關。史克拉（Jay Sklar）指出祭司傳統（利未記）的使命就是回歸創造界中神的心意，並用以下列表說明利未記與受造界的關係：[8]

---

[6] Knohl, *The Sanctuary of Silence*, 180–86. 亦參Jacob Milgrom, *Leviticus 1-16*, AB 3 (New York: Doubleday, 1991), 48.

[7] 部分的內容取自高銘謙：《利未記：神同在的會幕》，明道研經叢書3（香港：明道社，2020），頁14～17、221～223。

[8] Jay Sklar, *Leviticus*, TOTC 3 (Downers Grove: IVP, 2013), 29.

	受造界	利未記
把事物分開到它們適合的位置，把秩序帶到世界。	創一 4、6、7、14、18	利十 10，十一 46 ～ 47，二十 24 ～ 26
賜福給人類： • 生養眾多 • 茂盛的土地供人需要 • 安息日 • 與他們的神同行	 • 創一 28 • 創二 8 ～ 15 • 創二 3 • 創三 8	 • 利二十六 9 • 利二十六 4 ～ 5、10 • 利二十三 3，二十五 1 ～ 7 • 利二十六 11 ～ 12
一個呼喚：在世上反照神的形象	創一 26 ～ 28	利十一 44 ～ 45，十九 2，二十 7、26

利未記的條例回應了創造秩序的心意，以禮祭與律法的生活規範來定義神的子民之日常，好讓百姓能活出合乎創造秩序的生命。例如，神在創造的第七天安息了，並把這天分別為聖作聖日，而利未記卻要求人去守安息日與安息年（利二十三 3，二十五 1 ～ 7），就是要以色列民在這天與神一樣安息，活出仿照神的生活，這樣，創造的時令便植入在以色列民的生活周期中，好讓他們合乎創造的本意。

利未記十章 10 節有一個重要的用字「分開」（בדל），這也同時是創世記第一章的重要用字。當神創造世界時，祂把很多東西分開：(1) **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創一 4）；(2) **神就造出空氣，將空氣以下的水、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事就這樣成了**（創一 7）；(3) **神說：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創一 14）；(4) **管理晝夜，分別明暗**（創一 18）。神創造的作為主要是「分開」（בדל），祂把光與暗、日與夜，以及上面的水與下面的水分開，在本來空虛混沌的世界（創一 2）中建立秩序，藉着分界來為世界建立法則。戈爾曼（Frank H. Gorman）就此寫了很好的論述：

> 秩序是來自於一樣東西與另一樣東西的分界、分開與分別，只有區別的劃線（或分界）被建立，秩序才能兑現。若果這是正確，那麼這些界限需要被認知及維持，好讓創造秩序不斷地存在，免得它倒塌到混亂的局面。[9]

神藉着「分開」（בדל）來建立創造秩序，成為祭司傳統最基本的創造神學，代表祭司的世界觀深深地被這創造神學影響。在利未記中，「分開」（בדל）這字出現在多處：(1) **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利十 10）**；(2) **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利十一 47）**；(3) **但我對你們說過，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就是我要賜給你們為業、流奶與蜜之地。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所以，你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為不潔淨的禽獸，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為可憎惡的（利二十 24 ～ 25）**。由利未記作者用「分開」（בדל）這字說明了祭司的使命便是「分開」（בדל）**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以色列民也要「分開」（בדל）**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最終他們都要與萬民有分別，這些「分開」（בדל）為祭司與以色列民建立了界限，好讓整個羣體不會落入混亂的狀態，也好讓他們能活出創造秩序的本意。這樣，祭司傳統的禮祭世界主導了百姓的生活，以色列民被教導要與萬民有分別，這些分別來自他們禮祭所象徵的世界觀，以及他們的食譜。因此，祭司傳統的禮祭是一種創造神學的展現。

---

[9] "Order is brought about through divisions, separations, and distinctions between one element and another. It is only as these lines of demarcation, or boundaries, are established that order is realized. If true, it means that these divisions must be recognized and maintained if the created order is to continue to exist and not collapse into confusion and chaos." Frank H. Gorman, *The Ideology of Ritual: Space, Time and Status in the Priestly Theology*, JSOTSS 91 (Sheffield: JSOT, 1990), 41.

利未記十章 10 節是祭司妥拉的「使命宣言」，因為這節能總結了祭司妥拉的文學安排及主題，Nobuyoshi Kiuchi 認為這一節中「神聖—凡俗」（holy-common）與「不潔—潔淨」（unclean-clean）這兩對反映了利未記十至二十六章的結構，當中利未記十一至十六章主要記載如何分別「不潔—潔淨」而利未記十八至二十六章主要記載如何分別「神聖—凡俗」，[10] 這樣，十章 10 節這一句成為利未記第十章之後經文的引言。[11] 祭司一生都要「去分別那神聖的、那凡俗的、那不潔的、那潔淨的」（ולהבדיל בין הקדש ובין החל ובין הטמא ובין הטהור），他們在百姓的飲食、婦人生產、皮膚病、外流物等日常事上履行這任務（利十一～十五章），也向他們傳遞神聖與凡俗的分別，好讓百姓能學習神而來的神聖（利十九 2），以至以色列民成為屬神的子民。這樣，祭司的任務就是「分開」，與耶和華在六日創造天地時的「分開」相似，帶來「仿照神」的關係，[12] 祭司如神一樣把混沌的社會恢復秩序，祭司的手代表了神的手，以禮祭的世界來主導以色列民的生活方式，以致整個羣體在日常生活當中把創造秩序活現出來，這些日常的生活包括飲食（利十一章）、婦人生子女（利十二章）、皮膚問題（利十三～十四章）及外流物（利十五章），在現代人看來，這都是私人領域的東西，卻在祭司傳統的禮祭中，這些私人的東西被禮祭化（ritualized），以至生命的一言一行都與神學接駁。這樣，祭司傳統藉着「分開」（בדל）把整個百姓羣體納入在屬神的秩序當中，以當前的禮祭來讓每一個個體記念自己是屬神的百姓，從而活出**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的身分。[13]

---

[10] Nobuyoshi Kiuchi, "Leviticus, Book Of," in *DOTP*, n.d., 524.

[11] 支持這說法的學者包括 Milgrom, *Leviticus 1-16*, 616; Bryan D. Bibb, *Ritual Words and Narrative Worlds in the Book of Leviticus*, LHB/OTS 480 (London; New York: T.&T. Clark, 2009), 130。

[12] Jonathan Klawans, *Impurity and Sin in Ancient Judaism* (Oxford: OUP, 2000), 24; Jonathan Klawans, *Purity, Sacrifice, and the Temple: Symbolism and Supersessionism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Judaism* (New York: OUP, 2006), 64.

[13] Milgrom, *Leviticus 1-16*, 617.

三　神聖法典：仿照神與成聖

祭司第二個召命來自利未記十九章 2 節：「你們要神聖，因為神聖是我耶和華你們的神。」（קדשים תהיו כי קדוש 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這個召命不但是祭司的召命，也是整個以色列民的召命。祭司妥拉說明只有祭司才可以成為神聖，其他百姓只能到達潔淨的水平，這是由禮祭的潔淨（ritual purity）來看，然而，神聖法典卻是「向全會眾」（אל־כל־עדת）說的（利十九 2），藉着道德的潔淨（moral purity），要求整個以色列民都活出神的神聖，這便是一種「仿照神」的向導，百姓之所以活出神聖，就是因為他們所相信的神是神聖。[14]

然而，不少研究探討神聖法典與道德潔淨的關係及理解，但甚少說明神聖法典與創造秩序之間的關係。筆者期望說明神聖法典中「仿照神」的向導不但連結到神聖，更連結到創造秩序當中。

首先，創世記第一章與神聖法典說明了不少在時間上的神聖對應。[15] 創世記一章 14 節記載第四日的創造，當中提到天上的光體分開日與夜，也同時定了「記號」（אות）、「節期」（מועד）、「日子」（ימים）及「年歲」（שנים）。我們可由此說明幾點：

1. 光體所分開的日與夜成為利未記中獻祭的節奏，燔祭是每日早晨都獻上的（利六 12），而素祭卻是在每日早晨獻一半及晚上獻一半（利六 20），而壇上的火要常常燒着（利六 12 ～ 13），以此來對應日與夜都分別有兩個光體照耀。

2. 「記號」（אות）一字是重要的字眼，用來標示舊約三個盟約的保證（pledge），分別是挪亞之約的彩虹（創九 12、13、17）、亞伯拉罕之約的割禮（創十七 11）及西乃之約的安息日（出三十一 13、17），而

[14] 關於利未記十九章2節的解釋，可參高銘謙：《利未記》，頁431～433。

[15] 關於時間的神聖，可參 Robert Hayward, "The Sanctification of Time in the Second Temple Period: Case Studies in the Septuagint and Jubilees," in *Holiness Past and Present*, ed. Stephen C. Barton (Edinburgh: T & T Clark, 2003), 141–67.

這三個盟約的論述都處於祭典（Priestly source）的位置中，[16] 說明神在時間上的創造秩序中有「記號」（אות），而安息日作為「記號」（אות）的一種，屬於神創造秩序的一部分（創二 1 ～ 3），同時也是神聖法典所重視的，利未記二十三章 3 節說明了安息日是所有節期的根本，當中提到**當有聖會**及**你們甚麼工都不可做**等元素，這些元素都出現在利未記二十三章所記載眾多節期的守節內容，安息日因而主導了節期的本質，一方面成為西乃之約的記號，另一方面把百姓的年歲周期調節在創造秩序中的時間周期內。

3. 「節期」（מועד）一字是創造秩序中的時間，這字也在神聖法典中受到重視，利未記二十三章2節提到「耶和華所定的眾節期」（מועדי יהוה），當中「節期」（מועד）一字來自「指定」（יעד）這動詞，對象可以是地點（例如：會幕）或指定的時間，這都指出耶和華在創造天地萬象時早已「指定」（יעד）一些節期，而神聖法典的節期表的任務就是調節整個以色列羣體回歸創造秩序的本意，以每年的節期來配合神所定的節期。

第二，正如筆者在上文所說，安息日是所有節期的根本，也是西乃之約的記號與憑據。然而，安息日的設立定義了一周的日子，神六日創造天地萬物，在第七日停了祂一切的工（創二 2），而「工」（מלאכה）這字同時指一個人的職業及其所涉及的工作，[17] 當利未記二十三章 3 節重複了安息日的條例，說明百姓要六日勞碌工作，並在第七天停止他們的「工」（מלאכה），這種工作的節奏與一周的時間安排正正就是耶和華創造天地時的工作節奏，祭司的任務就是藉着律法及節期表的要求，向百姓說明安息日及六日工作周期的重要，這一方面讓百姓進入創造秩序的時間安排上，另一方面也達致「仿照神」的神學主題，亦即是仿照神六日工作並在第七天安息的時間節奏。

---

[16] *BDB*, 17.

[17] *BDB*, 521-22.

第三，「光體」（מאור）是神在第四天所創造的重點（創一 14、15、16），而這字也用來描述會幕內的金燈台（出二十五 6），而在整本利未記中，就只有神聖法典強調金燈台要常常點着（利二十四 2），當以色列民向耶和華不斷奉上清橄欖油（2 節），而祭司亞倫又每天不斷在點燈（3 ～ 4 節），這就等於說明以色列民的土產與聖所的光亮有關係，這光代表了全以色列民把漆黑燃點，與神一起成就那種以光戰勝黑暗的創造作為（創一 3 ～ 5），就是那種戰勝空虛混沌與黑暗的光明力量，這燈由晚上到早晨點着，代表聖所內沒有任何時間是黑暗的，也代表神光明的同在從來沒有改變。[18] 因此，祭司的召命涉及為金燈台點燈，而點燈的服侍就是回應神創造的本意，「光體」是神所創造，為黑暗的世界帶來光明的，祭司點燈也同樣把本來黑暗的聖所帶來光明，這說明祭司活出「仿照神」的向導。

第四，神創造人類的心意就是要他們生養眾多（創一 28），也同時賜下茂盛的土地供人的日用需要（創二 8 ～ 15），而在神聖法典的總結中（利二十六章）說明了遵命便得福而違命便得禍的盟約條款，在這盟約條款的福氣那邊（利二十六 3 ～ 13），生養眾多（利二十六 9）與土地的供應（利二十六 4 ～ 5、10）都是重要的內容，所謂的福氣便因而被理解為神創造人類的秩序本意，也同時是祭司召命中不斷教導（利十 11）百姓要遵守神的命令，便可以回歸神創造美好的福氣，這也同時對應昔日亞當與夏娃如何違反神的命令而受到咒詛。

最後，神創造世界與人類後最大的福氣就是神會親自與人同行（創三 8），這也同時成為盟約條款的最大福氣（利二十六 11 ～ 12）。利未記二十六章 12 節提到神在百姓中間「我行來行去」（התהלכתי），這種「行來行去」的用法採用了反身式（reflexive），這種形式常用來描述

[18] Erhard S. Gerstenberger, *Leviticus: A Commentary*, trans. Douglas W. Stott, OTL (Louisville, Ky: Westminister John Knox Press, 1996), 336; Nobuyoshi Kiuchi, *Leviticus*, Apollos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3 (Nottingham: InterVarsity Press, 2007), 437.

敬虔人與神同行（創五 24，六 9），更被採用來描述神在伊甸園「行來行去」（創三 8），所以，我們明白 12 節所說明神同在的福氣就是讓以色列民回歸耶和華創世時伊甸園中神同在及行走的原意，讓以色列民經驗伊甸園的信仰。[19] 這樣，當祭司履行教導的召命（利十 11），並在神聖法典中呼籲人遵命，就是期望百姓能經驗盟約中與神同行的福氣，從而恢復神創造的本意。

神聖法典中祭司吩咐百姓的使命就是成聖（利十九 2），而成聖就是一種「仿照神」及恢復創造本意的任務，由以上的例子可見，祭司需要呼籲百姓進行這種創造本意中，以他們的生活方式來活出「仿照神」的神聖。

四 總結

利未記十章 10 至 11 節及十九章 2 節記載了兩個關於祭司的召命，前者說明祭司那種「分開」的事奉，就是要藉着禮祭與條例的教導與安排來為以色列民分開潔淨的與不潔的，而這過程受到創造秩序的神學所影響，說明祭司的「分開」就是仿照神的「分開」，為本來屬於混亂的社會恢復秩序，回歸創造的本意，這是祭司妥拉（利一～十六章）中條例的基本觀念。

另外，神聖法典（利十七～二十六章）的重點就是全以色列民要成為神聖，因為耶和華是神聖的（利十九 2），這不但是對祭司的要求，更是對全以色列民的要求，藉着道德的規範，使全以色列民成為聖潔的民族。然而，在本文章的研究中可見，神聖法典中也有不少元素是關乎創造秩序的，而祭司的召命就是教導百姓活出這創造的本意，以至在安息

[19] John E. Hartley, *Leviticus*, WBC 4 (Dallas, Texas: Word Books, 1992), 463; Jacob Milgrom, *Leviticus 23-27: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AB 3B (New York: Doubleday, 2001), 2302.

日上、節期上、金燈台的點燈上，以及盟約條款的福氣上都可以恢復神創造的心意。

因此，祭司的召命與「仿照神」及創造秩序本身有密切及直接的關係。

撮　要

祭司傳統與創造秩序有密切的關係，祭司所涉及的禮祭、潔淨條例及道德要求期望主導以色列民回歸神所設立的創造秩序當中，這種祭司的召命總結在利未記十章 10 至 11 節與十九章 2 節。本文探討這兩段經文所延伸的祭司神學及任務，分別說明保持創造秩序與仿照神（*imitatio Dei*）是祭司召命的核心。

ABSTRACT

Scholars have agreed that there is an inseparable bond between the priestly tradition and the concept of created order. Israelite priests had put their efforts to maintain rituals, purity rules and moral laws, so as to direct Israelites into a lifestyle compatible to the worldview of the created order. The mission statements of priests can be summarized in Leviticus 10:10-11 and 19:2. This article aims to investigate these two passages, together with related priestly theology and mission, in order to explicate how priests aim to maintain the worldview of the created order and the core aim of "the imitation of God" (*imitation Dei*).